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謝宏仁

為什麼會有冤案的發生？

—以蘇建和案為例

Why would the injustice happen?

—Take the case of Su Jian-he for the example

學生：羅心妤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為什麼會有冤案的發生？

—以蘇建和案為例

Why would the injustice happen?

—Take the case of Su Jian-he for the example

學生：羅心好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系所章戳：

## 謝辭

剛進到輔大社會系，根本不知道社會學是什麼，只知道它在輔大、想進輔仁大學，反正當時也沒有特別想要讀的課系，回想起來就是一個誤打誤撞，所以我來了。經過了四年，也寫出了這篇論文，不管寫得好不好，這也是自己在大學四年的成果，雖然在過程中總是覺得很累、跌跌撞撞的，不過同時也感到充實、有趣，可以將自己的大學生涯畫上一個句點。

大學四年下來，越來越覺得自己還有很多的東西必須學習，對於自己在社會系學到了什麼、可以應用什麼，也總是模模糊糊，當覺得這些是我學了社會學才知道的，但是又認為自己只是學了皮毛，其實什麼都沒有，也因此撰寫論文時總感到不安。要感謝謝宏仁老師，總是會提醒、督促我的論文，對於光是對論文題目、方向就躊躇了許久的我，會告訴我哪個方法比較可行，我有可能面臨什麼問題，從來不會完全的否定，讓我自己選擇，也讓我有信心可以寫下去。

也要感謝怡如、自儀，從思考題目的那天起，你們就給了我許多鼓勵、思考方向以及勇氣，一直到論文寫完前都與庭璋、長昕、之涵，在通訊軟體中聽我抱怨、分享、提問。特別感謝之涵，從思考論文題目到寫謝辭，整篇論文幾乎都是在你的宿舍寫成的，在這個過程中，我有多少問題、抱怨或擔心，卻都沒有感受到你的不耐煩，也都給了我許多建議與信心。

也很感謝家人，這段時間，還特地抽空跑了幾次的圖書館，就是為了幫我借、還書，我卻沒什麼待在家中幫忙做事情，可是你們還是給我力量、陪伴，讓我可以完成這篇論文。

## 摘要

蘇建和案花了 21 年才被判無罪，然而在那之前這三人被判過許多次的死刑，是發生什麼樣的問題，才會造成這種情況，讓三人無辜的坐了 11 年多的牢獄，甚至直到現在還有人認為他們是有罪的。

本研究之目的是從他人所出版的關於蘇建和案的資料，從中找出為什麼會有冤案，那我們是不是能夠改變些什麼。

研究分析中，藉由蘇建和案看出冤案發生的原因，將幾個有可能的原因點出來，包括刑求、先入之見、司法不會犯錯，所以不用認錯？以及法律人的圈子和有罪推定。

最後，雖然人不是神，不過至少應當做到該做的事情，如果人都是自私的，就無法結束這個惡性循環，那可能會受到傷害的弱勢團體，就應該要團結制止既得利益者為所欲為。

## Abstract

It took 21 years to judge that the case of Su Jian-he was not guilty; however, those people were sentenced to death for many times before the judgment. What had happened to the case that caused those people who were innocent to be imprisoned for more than 11 years? Until now, some people still believe that they are guilty.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find out the reasons that caused the injus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les concerned with the case which were published by other people, and consider if there is anything that we can change.

By analyzing the case, the researcher inferred several possible causes of the injustice as follows: torture, preconceptions, does the judiciary will not make mistake, so don't need to admit mistake? Or the Legal person of group, and the guilty predicts outcome.

Finally, people are not God; however, we should at least do the things that we should do. If people are selfish, we cannot end the vicious cycle, and that will probably hurt minority group of people. Therefore, we should try our best to stop those vested interest do as one pleases.

## 目錄

壹.	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目的.....	2
三、	研究問題.....	3
貳.	文獻探討.....	4
一、	法律的中立性及自主性.....	4
二、	法官的判決.....	4
三、	對於司法的迷信.....	6
四、	司法的驕傲？.....	7
五、	法律制度.....	7
參.	研究方法與步驟.....	10
一、	研究方法.....	10
二、	研究步驟.....	10
肆.	研究結果分析.....	11
一、	刑求.....	11
二、	先入之見.....	11
三、	司法不會犯錯，所以不用認錯？.....	13
四、	法律人的圈子.....	15
五、	無罪推定.....	16
伍.	結論與檢討.....	18
一、	結論.....	18
二、	研究限制.....	18
陸.	參考書目.....	20

# 為什麼會有冤案的發生？ —以蘇建和案為例

## 壹. 緒論

### 一、研究動機

對於許多民眾來說，法律給人的感覺是不同於其他科學領域的，法律是一個遙不可及、神秘而又專業的領域，但我們該知道，法律不是能與生活分割的，因為我們每天都在行使自己的權利、義務，而這些權利與義務皆被規範在法律當中，讓法律來保護著我們，所以其實我們的生活處處是法律，我們真的是過著法律的生活<sup>1</sup>，並非如此毫不相干。相對地，法律其實也不單單就只是法律而已，因為當法官要運用法律做出判決前，法官必須先釐清行為事實與社會事實的爭議（彼得·英格利許與布魯斯·塞爾斯，2005/2012），也就是說因為判決時必須先找出事實，但是事實並不該是法官自己立刻做出判斷，而應該是要需要運用科學來幫忙，否則會充滿問題。例如，如果有人提告，認為只有男性有義務當兵是性別不平等，那法院就必須運用行為事實與社會事實去判斷，是否只有男性有辦法勝任此義務、是否男女性生理上不同，因此只有男性必須當兵、是否有性別不平等等等等的問題，都是必須運用各種專業的知識，確定事情真偽或是孰輕孰重等等的問題，接下來才會是運用法律的部分，所以法律並不是可以另外獨立的一門學問，而應該是要廣泛接觸各種領域的學問。

然而從司法官考試來看的話，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在 26、27 歲間，沒有工作和社會經驗<sup>2</sup>，畢業沒多久就考上了司法官，而臺灣的中小一般教育、大學法律專門教育、司法官考試及訓練，其實無法培養出夠格的法官（台灣人權律師團，2009），因為在大學的法律系所，每個老師都只是在傳達要努力念書、熟稔法條，考上律師、司法官，將來要依法做個正直的法律人，而韋伯認為，在法律內部邏輯及觀念一致性的要求下，法律有時候會有外行人出乎意料的結果（WEBER, 1968；引自黃維幸，2007）。像是幾年前，有關於女童被性侵<sup>3</sup>的案件，而加害人卻被輕判，這樣或許是真的依照法律，然而這樣的依法，造成新聞一報出來，大眾即開始反彈，覺得這樣的法官已經太過誇張，稱那些法官為「恐龍法官」，而大概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大家對於司法的信任度明顯的持續下降，也開始質疑這樣的人怎麼會是我們的法官，又是怎麼當上法官的，因而認為這樣的

<sup>1</sup>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治教育網，<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index.jsp>。（檢索日期：2014.09.25）

<sup>2</sup> 杜絕「奶嘴法官」考司法官擬設限(2014年9月27日)。聯合報。網址：[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MAIN\\_ID=478&f\\_SUB\\_ID=5567&f\\_ART\\_ID=537589](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MAIN_ID=478&f_SUB_ID=5567&f_ART_ID=537589)。檢索日期：2014.09.30。

<sup>3</sup> 一是高雄縣男子林義芳對一名 6 歲女童性侵得逞，林嫌被檢方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起訴求處 7 年 10 月重刑，但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竟以女童當時無反抗，就認定色狼「未違反女童意願」而與之性交，改以罪責較輕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輕判 3 年 2 月。另一案是最高法院審理男子吳進義性侵 3 歲女童案，一、二審都認定女童當時哭喊「不要！」二審還重判吳男 7 年 2 月，但最高法院認為女童證詞無法證明被告違反其意願性侵，要求二審重新調查被告是否適用刑責較輕的「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資料來源：民怨爆 急修法 27 萬人嗆「恐龍法官下台」 性侵幼童擬重判 7 年以上(2010 年 9 月 4 日)。蘋果新聞。檢索日期：2014.10.26。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904/32788169>）

考試制度是有問題的。這樣既不曾受過社會訓練、學習過程中也沒有培養好法官應該有的素養，年紀輕輕只懂得法條的人考上法官，而法律的規定又以抽象、普遍的原則為內容，不一定能夠完全適應高度個別化的情況（黃維幸，2007），自然容易引發爭議，如同美國的大法官布蘭迪斯（Louis Dembitz Brandeis）曾說過：「一個法律人如果不曾研究過經濟學和社會學，那麼他就極容易成為社會的公敵。」<sup>4</sup>一個只曾經專研過法律領域的法官，是難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期待，更不用說現在臺灣考試的制度，根本沒讓法律人先有足夠的社會經驗，就立即手握審判是非的大權。

自從臺北捷運上發生隨機殺人的事件後，死刑存廢又再一次引起廣大的討論，在此先不論死刑的倫理問題、應報理論的這個出發點正確與否，光是思考反對死刑的人的論點就可以發現，反對死刑的人除了認為死刑無法嚇阻犯罪外，還有因為審判制度有其極限，若死刑制度存在，必然會枉殺無辜<sup>5</sup>，有沒有辦法嚇阻犯罪，有時候也許就只是心中那把尺歪斜，或是被現實逼迫而已，然而對於是無辜的人，卻某天突然被冠上莫須有的罪名，甚而失去生命，這是司法一定要盡全力去避免的事情，也是司法判決中最嚴重的錯誤。然而江國慶在失去了生命之後，才被證實為冤案，而蘇建和案也在近幾年判決確定，蘇建和等三人耗費 21 年的青春才被判無罪，這樣的司法判決絕不是任何人所想見到的。冤案就算只有一件，也是必須要慎重看待有可能有冤案的問題，沒有任何人應該被這樣司法或社會所誣陷，更不用說有可能有的冤案根本沒被人發現問題、被平反，而這個表面上看起來與我們無關的事情，假如大家視而不見，或許哪天的「無罪推定原則」會越來越被忽視，任何人只要成為被告，就很難獲得勝訴。

既然法律對於我們生活其實是息息相關的，尤其影響我們的權利甚大，那必然不可能將它視而不見，尤其是司法本來的目的是維護正義，然而卻可能為了我們所想像的正義，而有冤案的產生，對任何人來說，這樣是更不能置身事外的狀況。然而其法律制度似乎並非健全，對於法官的選任，許多人是抱著懷疑的態度在面對，而且法學院亦是只教導法律的考試，對於社會應用部分傳授甚少，所以這個法律是否真的從一開始選任就出問題，才會造成冤案的發生，又或者是因為審判本身就有一定機率會出錯，所以冤案是不可避免掉的，只能盡力去達成公平正義，又或者是我們從來沒想過的答案。所以，在此想討論關於冤案的議題，到底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才會讓無辜的人陷入囹圄，難以翻身。

## 二、研究目的

法律在制定時，雖然是必須從整個社會的情況下去制定，然而在面對每個個案時，更應該要能符合每個個案的公平正義，而非只是虛有其表的條文，才能讓民眾對於司法更有信心，也讓司法可以更貼近社會一點，也因此，我們可以從蘇建和案件，觀看整個司法。

1991 年 3 月 24 日臺北縣汐止鎮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同年 8 月 13 日 23 時 40 分，因命案現場的薪水袋上血指紋，查出為海軍陸戰隊現役軍人王文孝。王文孝於軍中逮捕，並接受軍事檢察官第一次訊問，王文孝表示因積欠電玩賭債而犯下此案，且供稱為他一人所為，

<sup>4</sup> 何飛鵬(2002)。出版緣起—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收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義的陰影(頁 3-5)。台北市：商周出版。

<sup>5</sup> 廢死聯盟：一起面對，北捷事件再次證明死刑無法嚇阻犯罪(2014 年 5 月 22 日)。NOWnews 今日新聞。網址：<http://www.nownews.com/n/2014/05/22/1246450>。檢索日期：2014.09.30



而隔天，警方對王文孝作第一次警訊筆錄，王文孝首度承認有其他共犯。1992年1月11日，王文孝受軍法判決死刑定讞，執行槍決，而在槍決前，仍表示蘇建和等人確實涉案。直到2012年8月31日，本案再更三審，高等法院判決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無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八條規定，不能再上訴，本案定讞。而訴訟21年以來，本案件歷次的有罪判決，除模糊物證外，主要是以被告自白作為認定犯罪的主要依據。(維基百科)

蘇建和案歷經21年，三位少年都成了青壯年，而21年的訴訟中，三人一度被判死刑，後來才依刑事妥速審判法<sup>6</sup>判決無罪，然而仍有被害人家屬、部份法官認為，他們雖然被判無罪，但不代表他們是無辜的。這個被大多數人所認定是冤案的案件，在臺灣算是有名的事件，亦有許多的人為此出版書籍、製作紀錄片<sup>7</sup>，或者是在網路上發表看法，對於整個冤案發生的過程、結果，應算相當完整，因此藉由蘇建和案來看目前的冤案問題，探討冤案的成因、過程。而目前大眾所聽到、所說的司法問題，不外乎是法官經歷不夠、看錢辦事情、政府干預，然而是不是真的只有這樣，又或者是有更多其他的可能性被忽略，或是因為只隱藏在某些個案當中，所以我們還沒有看到，是這篇主要的探討方向，另外，也同時探討，從蘇建和案中所看到的這些問題，加以對照目前司法改革的方向，是否有什麼更好解決方式，或是我們還可以多做些什麼。

### 三、研究問題

- (一)、探討冤案是因為什麼原因而發生的。
- (二)、探討蘇建和的案件有什麼司法問題。
- (三)、探討有沒有方法可以改變或提升司法現況。

---

<sup>6</sup> 刑事妥速審判法在2010年5月公布實施，按照該法第五條規定：「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時間，累計不得逾八年。前項羈押期限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

<sup>7</sup> 書籍像是：無彩青春－蘇建和案十四年、蘇建和案21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紀錄片：島國殺人紀事、獨立特派員－消磁的錄音等。

## 貳. 文獻探討

### 一、法律的中立性及自主性

法律現象研究如果侷限在實證法下的分析比較，而不能超越為對整個法律制度的社會現象的觀察，就會如同孔恩指出的：整個思想看法，都會被套死在「根本大法<sup>8</sup>」之下（黃維幸，2007）。也因此，在此先從整個法律體系的制度去看，一般認為法律應該要擁有的中立性以及自主性。

法律的中立性：馬克思看來，像法律制度一類的上層建築終究會受到經濟結構的左右，也要受到其他意識形態的滲透。自由主義的韋伯就也說過，「契約自主」很可能是一種特別形式的經濟壓迫。

法律的絕對自主性：韋伯指出法律常常面對形式理性與實質要求的衝突，法律如果注意到它的實質內容，受法律以外的道德、倫理、政治、經濟等因素所左右，它的自主性就會受到影響。而從馬克思歷史唯物的法律以及結構主義的理論，法律都必然與經濟結構或社會的其他結構互相影響（黃維幸，2007）。

法律面對任何狀況都應該要保持中立，不偏頗任何一方，然從整個法律制度來看，馬克思就認為，法律並非一般百姓所負責主導的，最後一定會受到經濟結構影響，其終究無法避免被其他意識形態所影響，只能維持在應用於生活時，表面上看起來是中立的狀態，契約自主即是看起來是交由當事人雙方自由的訂定契約，是一條中立的法律，然而卻沒有特別去點出、思考，雙方當事人的立足點是否不一致，像是老闆要求員工簽訂契約，基本上員工很少有談條件的機會，這樣所訂的契約，即是某種程度上的經濟壓迫。而法律亦是不可能有絕對的自主性，因為法律本身就是為了人而訂定，當法律注意到這本質，就會常常就會面臨到要選擇形式上的理性，也就是讓大眾看起來是有根據的，亦或是要選擇實質上所要達到的，然卻可能看起來沒有依據，所以只能說有相對的自主性，並非是絕對的。而當要選擇形式理性或是實質意義時，即回歸本意來看，法律本來就是要運用於生活，也要符合人性及我們所建構的社會，包括我們的風俗、習慣、法理，所以常要偏向選擇實質上的要求，同時就也受到法律以外的因素左右，自然法律不可能能說是完全的自主、分離出來，這樣即是代表自主性受到了影響。所以，假如從整個法律制度來看，法律是沒有中立性或是絕對的自主性可言，但這個觀點卻很少被提出，也讓法律人認為法律就是中立、自主，並不能被其他事物所干涉，或許就是如此才會有拘泥於條文的情況出現，跳脫不了法律的思維。除了法律制度下的中立性及絕對自主性，對於法官在釐清事實後，裁判案件是非對錯時，又是否具有中立性，則在以下探討。

### 二、法官的判決

#### （一）司法制度

在臺灣，進行訴訟案件的時候，並不像英國、美國等等的國家，某些案件是可由陪審團來判定這案件的結果，而是所有案件都只由法官來決定。

在美國，對於願意擔任法官的人，金錢並非主要的動機，因為他們可以在法律工作、甚至是法律教學中獲得更高的報酬<sup>9</sup>，……，尊敬是

<sup>8</sup> 如同自然科學在某一段期間會有「百家爭鳴」的現象，直到某一個階段，才會出現「定於一尊」的結果。這個一家之言就是所謂的科學的「根本大法」（Paradigm），或譯為典範（黃維幸，2007）。

<sup>9</sup> 在臺灣，司法官經訓練、任用後成為候補法官或檢察官，其薪資約 98000 元(不含加班、出差費)；律師受僱月薪，約 50000 到 60000 元以上，若選擇自行開業，有名氣的律師可達百萬身價

法官重要的一項非金錢報酬，……，大部分聯邦法官的候選人都擁有不錯的工作選擇，他們大可無須尋求這份司法差事，除非他們認定這是一份重要的職務，一份需要嚴肅以對、盡責任的工作(理察·波斯納, 2008/2010)。

在美國，對於一些已經在司法體系下打滾多年的法律人，擔任法官所獲得的金錢報酬，不如他們所得到的尊敬，假如又撇去被尊敬的這方面不談，對於他們來說，從事法官就是一項職責。在臺灣卻不見得如此，雖然一直以來一般民眾是對法官保持敬而遠之的態度，到現在仍舊很難完全扭轉，但因為開始覺得司法有太多的問題，尤其是25、26歲就可以靠考試當上法官，社會經驗完全不足，讓民眾的信賴度已經越來越低落，很難說仍是非常尊敬法官，且從事法官對於某些法官並非是項職責，大概只是摸魚、撈錢的工具，因為前總統陳水扁辯護律師鄭文龍也說，台灣司法有三大問題，分別是貪污法官、政治打壓和社會脫節，可以引進英美國家的陪審團制度，讓一般人民參與司法判決，根本解決台灣司法問題<sup>10</sup>，所以在台灣，可能無法與美國相比，而有沒有陪審團的制度，或許就是美國與臺灣司法最大的不同點，會影響法官在一個判決中的影響力大小，也是影響整個司法體系的重要一點。另外，在美國也並不是每個案件都一定有陪審團，而比起陪審團，法官更有可能判定一個刑事被告有罪。刑事司法系統中經驗老道的法官很清楚，如果檢察官沒有八九成的把握，不可能會輕易起訴被告(理察·波斯納, 2008/2010)。或許是因為在美國制度是陪審制，在起訴前會有監督限制，就比較沒有濫訴的問題，此點將會在稍後的分析中詳述。又或是其實只要是在司法體系下待久的人，會讓一些想法變成觀念，像是把檢察官當成與自己同樣公正的人，將它視為理所當然而不去思考是否有例外，亦或是其實根本沒有意識到，只是在不自覺中會認為被告都是有罪的。

## (二) 法官的思考

德里達(Jacques Derrida)認為章句的解釋必定要依賴脈絡情景，而脈絡情景本身是無限的，法律規定和法律現象如果可以看成一種章句，那麼它就不可能是客觀確定的事物(CULLER, 1982; 引自黃維幸, 2007)。既然法律並非是意義明確、可直接得出結論的，那麼就會需要有人從中分析，因此即交由法官來認定，但法官只是個普通人，只能從既有的資料來做分析與判斷，在臺灣這種沒有陪審團的制度之下，一個好法官是如何思考、作出判決的就變得很重要。

審判是政治的。由於法官的個人特質，包括背景特徵、個人特點、生命經驗，皆會影響判決，在這個意義上，審判也是「個人的」。個人特質的影響有直接有間接，對於法官意識形態與政治傾向的形成，個人特質扮演一定角色，進而影響司法裁判。但是審判並非只是政治的和個人的。它還有非個人性和非政治性的特質，……，這樣的判決是一般所稱「法律形式主義」(legal formalism)<sup>11</sup>，不過這些情況通常是例行案件的判決(理察·波斯納, 2008/2010)。

一個好法官儘管說自己是公正無私，就算真的很努力不被任何事物所影響，

---

(公職王資訊網)。

<sup>10</sup> 恐龍法官如何解？鄭文龍推陪審團制(2011年5月11日)。蕃薯藤新聞。網址：

<http://history.n.yam.com/newtalk/society/201105/20110511777799.html>。檢索日期：2014.10.05。

<sup>11</sup> 法律形式主義認為，法官和其他公共官員對法律文本的解釋應當限於其直白的意思，如果法官有權造法，而非局限於釋法，那就將違反三權分立。在法律形式主義看來，法律是一系列獨立於其他政治和社會制度的規則和原則(維基百科)。

然而法官本身就只是人，有著自己的經歷、思考、判斷，但各種因素都是會影響判決的，所以會說審判是個人的，但同時也會受到政治傾向，亦是政治的，而司法裁判是這兩種交織而成的，然而卻無法避免，除非是那些例行案件，是由法律形式主義來主導，即法律就依照文本解釋來看。因此可以知道除了例行案件，大多的裁判，都可能因為法官的人而有點不同，既然法官無法是不被影響地看待案件，通常也很難沒有先入之見，然而先入之見往往是不自覺的，像在沒有陪審團的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決定是否採信證人的證詞，但在證人開始作證之前，法官通常已經形成了該證詞是否可信的粗略心證(理察·波斯納, 2008/2010)。這樣所作出的判決看似很不應該、要被淘汰，然而不可能有人是一張空白的紙，不會被外界、過去所影響，對任何事情都能敏感的避開，作為機器人來看事件，對於一個好法官來說，就是只能盡量避免事前審判。除了判決前以外，判決書內容是如何寫的，也可以看到法官所看到、認定、思考的內容，然而判決書應該要完整地寫好，對於仍決定要上訴的人來說，原有的判決書所寫的內容亦是很重要<sup>12</sup>，然而法官可能會在判決書中略過他認為無關緊要的事實，即使在非法律專業人士看來，這些事實可能是讓完整案件圖像浮現的關鍵(理察·波斯納, 2008/2010)。而在台灣，有一堂課叫「幫法官改作業」，即是幫法官的判決書改寫，有人就發現裡頭有離譜的錯誤，或過多法官個人的主觀意識，像是「江國慶案」，判決書的事實內容有「一時性衝動」、「覺得意猶未盡」等字眼<sup>13</sup>，可見得法官很難跳出自己原有的思維，在判決當中總容易加入自我主觀的字眼，幫原來的案子多增添了一些不公正。

### 三、對於司法的迷信

對於司法，不管是人民或是法律人我們都有八大迷信：

- (一) 監獄裡的每個囚犯都會聲稱自己無罪。
  - (二) 我們的司法體制很少冤枉好人。
  - (三) 有罪的人才會認罪。
  - (四) 發生冤案是由於合理的人為過失。
  - (五) 目擊證人是最好的證據。
  - (六) 錯誤的有罪判決會在上訴程序中得到糾正。
  - (七) 質疑一個有罪判決將會傷害受害者。
  - (八) 如果司法體制存在問題，體制內的職業人士將會改善它們。
- (吉姆·佩特羅、南希·佩特羅, 2010/2012)

不管是誰都應該要走出司法的八大迷思，而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現在司法體制的確存在著問題，不然民眾不會對於某些判決結果感到生氣，但是如果我們一直無法走出體制內的職業人士將會改善的迷思，就只會讓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冤案也不會減少。一件冤案被推翻、改變，又或者盡量減少冤案發生，相信在民主體制下的臺灣人民起來努力，是有可能可以做到的，就算無法做到全部，也必須為自己的國家、未來來發聲，因此，走出迷思後，大家都應該較能從客觀的角度來看司法制度，以及被懷疑是冤案的嫌疑人，才能修正我們的法律體制。俄亥俄州檢察總長(2003—2007)吉姆·佩特羅：「在錯誤觀念沒有得到改變之前就來修正我們的制度是非常艱難的。」也因此，在此論文的一開始，即是希望讓我們可以先體認到有哪些事實，以及我們的觀念是否有偏頗之處，才能對於現在的

<sup>12</sup> 在美國，是由陪審團決定結果，然而推翻判決的機會是有限的(吉姆·佩特羅、南希·佩特羅, 2010/2012)。

<sup>13</sup> 讓判決書不再是天書 社大「幫法官改作業」(2014年02月16日)。YAHOO 奇摩新聞。網址：<http://Orz.tw/nBmpF>。檢索日期：2014.12.03。

司法問題加以剖析，進而改善司法。

#### 四、司法的驕傲？

任何人都知道，司法被要求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他們被要求要公正、無私，客觀地看待每一個案件，並在案件結束後下一個適當的判決，以維護這個社會的安定性，然而在臺灣，藉由獨立讓司法公正的方法，在目前沒有外界的體系監督之下，再加上又許多年紀輕輕只懂得念書就考上司法官的人，似乎讓司法閉門造車，造就了法官與社會脫節的結果。對法官來說，必須克服門外漢的不信任感，於是他們發展出一種神祕性，藉以誇大這種專業的技能，並且極力塑造他們公正無私的形象(理察·波斯納, 2008/2010)，是藉由神祕感來提升專業形象，藉以提高他人對司法的信賴度、形象，以避免被質疑，然而法學研究時又自以為有自主的研究方法及關切的課題，而這樣自認的孤高，有時造成法學與其他科學缺乏共同語言、難以溝通的現象(黃維幸, 2007)，法律人不管是實務上，亦或者是研究上，都獨立出來自成一個領域，然而司法初始的目的應該是為了審判獨立，才會努力提高專業形象且對於審判不對外人宣告，研究也是為了主要關切在法律體系之下的法律，並非是為了造就一個封閉、驕傲的司法體制才是，有時候適時明白、消化多方意見才能反省自身，為此許多人在提倡要司法改革，因此接下來討論法律制度上的問題。

#### 五、法律制度

臺灣目前的訴訟案件，都是完全交由法官來處理，對一般民眾來說，除了陌生更是不信任，所以幾年來一直都有司法要改革的聲浪，目前正準備要推動的是「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亦是討論許久的「人民觀審制」改名，兩者並無任何不同，然而對此種改革制度的反對聲浪並不少<sup>14</sup>，認為根本只是在作戲，而且此制度是參考「參審制」而來，亦有律師認為不能率然決定採用一個無法實際改善司法三大問題(貪腐法官、打手法官、恐龍法官)及較不尊重人民意志、較不保障人權、保守的參審制(鄭文龍, 2011)。亦即是認為參審制的制度，其實是無法改善司法上有貪污法官、政治打壓和社會脫節的問題。

參審制實行的國家有德國、日本，而陪審制度實行的國家則為英、美，而日本與我國的民情較為相似，因此先從參審制度分析。參審制是由職業法官與不具備法官資格之民眾組成合議庭，共同決定犯罪事實有無、法條適用與量刑的權限，而參與審理的民眾(又稱參審員)，可以訊問被告、證人。<sup>15</sup>亦即此案的參審員與法官是相同的地位，就算有意見分歧，也沒有遵從法官或是參審員的道理，兩者應是互相合作、交換意見，彼此截長補短裁判此案件。然而因為是民眾與法官共同審理，缺點即是會有民眾認為自我的法學知識較不足，只要法官較強勢的堅持己見，民眾易被法官影響，對自己所認定的事實會有懷疑，那麼就有可能會如同法官自己裁判案子的狀況，仍然存在著司法問題。

而目前我國所打算推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讓民眾從頭到尾都參與這個案子審理，而且可以提供意見給法官參考，但卻沒有任何拘束力，法官可自行決定要不要參考，那對於整個案子來看，法官更是比參審制握有所有的權力，民眾來就是只能看、對法官發言，沒有任何實權，司法改革若只限於此種方式，

<sup>14</sup> 賴浩敏前後不一 立委不滿(2014年07月22日)。YAHOO 奇摩新聞。網址：

<http://Orz.tw/ZprvD>。檢索日期：2014.12.05。

<sup>15</sup> 天秤座法律網。法院審理訴訟案件，有所謂「陪審制」和「參審制」，其意義為何？我國是否採陪審制或參審制？網址：<http://www.justlaw.com.tw/LRdetail.php?id=378>。檢索日期：2014.12.06。

那就等於沒有任何實益，只是多了民眾來看整個訴訟過程。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不是審判程序有問題、不是以人民之長來補法官之短、不是藉此讓民眾分攤法官責任，主要是為了強化人民對司法的認知和認同，因此沒有大幅修改程序法的必要。<sup>16</sup>可以看到對司法院來說，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感，是來自於司法太過於神秘，一個案件可能很難被認定孰是孰非，人民卻是不能理解這種事情，才會造成信任感低落，司法並沒有去正視目前法官的操守、經驗等等的問題。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反對人民有表決權的受訪者中，有將近四成的理由是「我不懂法律」，第二高的理由「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人數遠高於因為沒表決權而不參與者。<sup>17</sup>雖然有人民因為沒有表決權而不願意參與，然而絕大多數人是抱持著，法律太過專業、自己不夠公正，無法適任為由，認為訴訟還是交由專業法官，民眾誤解了法律只有專業人能懂之外<sup>18</sup>，其實不管是使用的語言或是法律條文，當有一般人民在監督時，法官應當使用較淺白的話語，如同一般在開庭時，也不能就連被告當事人都不明白法官的意思才是。而司法院看起來調查了多數人的意見，認為是人民自己不願意、不懂，但卻沒有將該有的觀念告訴人民，其實懂不懂法律不是重點，主要是要有善惡之分、願意傾聽雙方意見、公正看待等等的基本社會觀念，其他像適用法條的法律專業應當是法官的責任。另外，民眾亦是抱持拒絕接觸司法的環境，不願意背負審判的責任，因為多數人都明白，靠考試制度而來的法官經驗有多不充足，甚至某些人是有收賄的情形，一般民眾不至於沒有法官的客觀，民眾對於自我沒有信心，可能是造成司法改革緩慢的原因之一，更不用說司法院根本不願意給一般民眾實權，不打算傳達任何的法律觀念，就僅靠著問卷結果，宣布符合他們心意的改革制度，看起來就像是司法院自己演給外界的一場戲。

國外的司法制度，最為臺灣人所知道的應該是陪審制度，有不少的法律人士希望推行此制度，才能解決目前的司法問題。陪審員僅負責事實的認定，也就是有罪或無罪的決定，然審理過程僅能是聽訟者，而不能詢問被告、證人等若評決有罪，則法官必須另開量刑程序，陪審員不能參與。<sup>19</sup>即陪審員與法官的責任範圍是分開來的，與參審制度剛好相反，法官在此並沒有左右陪審員的權利，僅僅能提醒法律程序，因此可改善目前司法三大問題，且陪審員也不能詢問被告。在台灣，檢察官濫行起訴，後被告被判無罪，檢察官也沒有責任，在美國，有些經過大陪審團，有些是以起訴報告的機制，來做起訴前的監督限制，可防止濫訴(鄭文龍，2011)。然而陪審團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且程序繁瑣、審理時間冗長，同時陪審團又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無法保證他們對證據和實事的認定能夠符合法律的規定和精神。<sup>20</sup>

<sup>16</sup> 蘇永欽(2011)。司法改革新紀元—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談「人民觀審制」。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4 期，第 6 頁。網址：[http://www.angle.com.tw/supply\\_pdf/supply110818.pdf](http://www.angle.com.tw/supply_pdf/supply110818.pdf)。檢索日期：2014.12.06。

<sup>17</sup> 蘇永欽(2011)。司法改革新紀元—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談「人民觀審制」。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4 期，第 7 頁。網址：[http://www.angle.com.tw/supply\\_pdf/supply110818.pdf](http://www.angle.com.tw/supply_pdf/supply110818.pdf)。檢索日期：2014.12.06。

<sup>18</sup> 我國立法院某次會期，全體立委有一百一十三席次，當時只有一人是學法律的，也就是說，我國的法律，當時幾乎都是由非法律人的立法委員所制定，再由法官適用法律來審判，如何能說非法律人就不懂法律。(鄭文龍，2011)

<sup>19</sup> 天秤座法律網。法院審理訴訟案件，有所謂「陪審制」和「參審制」，其意義為何？我國是否採陪審制或參審制？網址：<http://www.justlaw.com.tw/LRdetail.php?id=378>。檢索日期：2014.12.06。

<sup>20</sup> 維基百科(2014)。陪審團。檢索日期：2014.12.06。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k/%E9%99%AA%E5%AF%A9%E5%9C%98#.E9.99.AA.E5.AE.A1.E5.9B.A2.E7.9A.84.E7.BC.BA.E7.82.B9>。

我國打算推行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可解決的問題太過狹隘，而參審制、陪審制各有其利弊，似乎看起來陪審團較能解決目前的問題，然而陪審制必須要在社會普遍信賴陪審、不輕易質疑陪審團判斷的環境中，才能順利存活(張永宏，2013)。陪審制若是運用於台灣，一時半刻很難讓大家信賴，畢竟歷史、時間的流轉都不同於英美國家，更不用說大部分的民眾對於自己是沒有自信的，仍是覺得自己來裁判不比法官來的好，雖然民眾平常根本都不相信司法，但這時候卻相信司法的人員會比一般民眾客觀，或許是因為要花不少精力、時間，臺灣民眾會有點不適應或是排斥，又或者是仍舊對司法威權感到疏離，然可以確定較難推動成功。若是採用參審制，對於目前的問題較難解決，依臺灣人民的性格，加上認為法律是專業知識，被法官當成背書人員，遵照法官說的裁判，其可能性極高，更不用說是要改革司法制度了。而蘇友辰律師有參與「人民觀審制度」的研修委員會，本來是說要研究幾個國家的法治，再決定仿照哪一個制度立法，但是主事者一直引導朝向人民觀審制<sup>21</sup>，可見得根本不是很想討論，只是希望法律人可以支持。另外在台灣的法律圈裡，可以預見，法官界大部分是不太可能放棄權力來接受陪審團，而參審制，反對者十有七八(鄭文龍，2011)。因此可以看到目前根本只會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若是要大力推行司法改革，必定是需要民眾參與，但在此之前民眾必須要對法律有所認識，至少要相信自己能夠比法官更公正。

---

<sup>21</sup>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 參.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研究方法

此研究想要藉由文本分析，也就是從閱讀活動中，透過對圖片、紙本、影像等等，當中的資料來進行分析，針對每一個部分加以探討，藉以歸納出可能的意涵。

蘇建和的案件，因為整個官司打下來大約花了 21 年的時間，到後來又開始有被許多人關注，因此蘇建和案的資料不少，不管是書籍或影像都有人整理、報導，可以從中抽絲剝繭，將為何一開始會被判有罪，而今卻無罪定讞的部分提出來，再一次整理、分析。另外，蘇建和案定讞之後，其中一個律師有將這件案件口述出來，交由他人整理，對於整個案件，有整個參與的律師應是除了當事人外，最為瞭解的，應是重要的資料之一。

將蘇建和的案件加以分析，再從文獻回顧當中的資料，加以結合，看是否能找出冤案的成因、過程，是不是在臺灣的風土民情、習慣、文化之下，目前的司法制度真的不適合，才会有那麼多民眾不信任司法，尤其法律應該是適用於所有人，特別是刑法這種重罪刑責，就算只有一個案件被冤枉，還是要正視它並加以改善。另外是否有可能解決冤案的問題，那又要從何處下手比較可行，亦或是沒辦法解決的話，有沒有什麼制度可以幫助改善目前情況。

### 二、研究步驟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說明司法其實與我們是接觸密切的，要多加關心、留意，對於冤案更應該要重視。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整理出我們目前的司法，是怎麼樣的一個型態。

第三章為研究方法，敘述本研究如何進行分析

第四章為研究結果分析，是從蘇建和案的資料，整理幾個可能造成冤案的原因，加以分析。

第五章為結論與研究限制，為本篇做出結論，以及其他的建議。



## 肆. 研究結果分析

### 一、刑求

蘇建和的案件，會判決有罪，主要是依據自白作為證據，假如沒有這份自白，只有其他查到的模糊物證，再除去王文孝、王文忠這對兄弟的證詞<sup>22</sup>，是難以定三人之罪，而且三人都有一直提出說，會在自白當中承認罪行的理由，是因為被刑求的受不了，是被逼迫之下所訊問出的筆錄，因此只要有辦法證明出三人曾被刑求，那就同時也代表自白並無可信度，三人自然也無罪，因此，以下先從刑求的部份分析。

劉秉郎：「我一直跟（崔紀鎮）檢察官講說我被刑求，檢察官他就回我一句說，我知道你被刑求，可是不代表你們沒有做這個案子。」<sup>23</sup>從劉秉郎所說的看來，在訊問當中感覺檢察官並不在乎他是否被刑求，而是只想聽到劉秉郎承認作案，就連劉秉郎說：「這兩份筆錄不是我心甘情願寫的。」崔檢察官也只回應說，那都不管啦，這個筆錄不管，你到底有沒有做<sup>24</sup>。另外崔紀鎮檢察官提訊蘇建和時，在場的辯護律師傅雲欽也要求崔檢察官訊問蘇建和被刑求的經過，書記官問崔檢察官是否要記錄，崔檢察官回說不用<sup>25</sup>，當犯罪嫌疑人提出說有被刑求的問題，就算檢察官不予以重視，在訊問中也可記錄下，然而卻都完全忽視，而在這部份，蘇友辰律師（2013）推測，他是認同警察辦案方式，也相信警方提供的證據，如同蘇友辰律師也提到過，在我擔任檢察官的期間，也不時聽到犯罪嫌疑人說刑求，我當年不免比較維護警察<sup>26</sup>。而筆者還認為，也可能如同英美法官會在判決書中忽略某些不重要的事實，在這裡檢察官認為是否刑求並不重要，因此也認為並無紀錄之必要，以免「不重要」的刑求問題，造成之後的麻煩，甚至還要追究這個責任。而受命法官湯美玉也曾提訊他們，蘇建和當場把褲子拉下來證明受到刑求，湯法官回應：「這個我不管，你究竟有無犯案。」並告知書記官，訴說被刑求的這段不要錄音<sup>27</sup>，可見就連法官也都不當一回事，只在乎他們要承認有犯罪，然而如此不重視刑求的原因，除了怕被查到底而追究責任以外，是否有其他特殊因素，筆者認為還有可能是先入之見的原因。

### 二、先入之見

此案件偵查一開始，王文孝堅稱是一個人犯案，後來卻改成有另外四人共犯的口供，王文孝就是被迫才捏造的<sup>28</sup>，至於警察為什麼要王文孝提出共犯出來，蘇友辰（2013）律師推論，蘇案屬於社會矚目的重大刑案，破案是有績效獎金的，一人所為或多人犯案，績效獎金大不同。但是在案發的現場，只是小小幾坪的房間，警察為什麼會認為有其他共犯，筆者打算從先入之見分析。

<sup>22</sup> 蘇案控方律師石宜琳：「這對兄弟，他們是一個重要的證人，他們所講的證詞，是一個直接的證據。」（島國殺人紀事 3—自由的滋味，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9。）

<sup>23</sup> 島國殺人紀事，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1。

<sup>24</sup> 獨立特派員—消磁的正義，記者吳東牧、羅盛達，公共電視，2007。

<sup>25</sup>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sup>26</sup> 同註 25。

<sup>27</sup> 同註 25。

<sup>28</sup> 王文孝與王文忠有一場對質，也是整個案件唯一的對質，王文孝說：「我承認一個人犯案，他們不相信，一定要我咬你們四個人下去，因為他們說，如果我不這樣承認，他們也要把媽媽當做共犯來辦，說她窩藏人犯、湮滅證據（血衣褲）。」而王文忠在蘇案出庭作證時，堅稱這段對話有錄音，不過軍事審判庭卻回函稱：「沒有進行錄音。」（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

前汐止分局刑事組組長陳瑋庭：「夫妻雙方被砍成那樣，不可能一個人砍的。」<sup>29</sup>打一開始，警方那邊就不相信是只有一個人犯案，在犯案現場有採集到王文孝的指紋，他自然難以脫罪，然而身中如此多刀，又集中在頭部，如此轟動社會的事件，一開始對外回應為「只有一人犯案」，當時承辦的軍事檢察官也深感懷疑，在將王文孝交由司法警察機關追查贓證時，就特別註明：「應再予追查共犯。」<sup>30</sup>更不用說大眾也很容易會懷疑，一個人怎麼可能會殺這麼多刀<sup>31</sup>，是不是沒有偵查清楚或另有隱情，更何況對警方來說，能得到更多的績效獎金，警察改革協會發言人馬在勤：「辦蘇案的這批刑警，紀錄不好，常常被人家講刑求的問題，私下我們去了解，真的有問題。」<sup>32</sup>既然認為整個案件根本不可能一個人執行，又在當時以自白為中心的採證制度之下，警方當然覺得那些科學辦案方法非常迂迴廢時<sup>33</sup>，用刑求的最快<sup>34</sup>，反正刑求就可以得到警方們所認為的事實、得到績效獎金，那又何樂不為。

在整個案件當中，檢察官的職責，本來就是要負責起訴被告，立場自然就是站在蘇建和等三人都是有罪的，這樣才能繼續進行案件，然而檢察官畢竟是司法人員，不該是只對被告不利益的部分進行調查，然而在劉秉郎接受崔紀鎮檢察官的複訊時，崔檢察官重複一直在要他承認犯案，崔檢察官有說到：「你說你沒有，在警察局的筆錄中，你都承認了。」<sup>35</sup>甚至有錄音可以看到，崔檢察官問不出來，只好待會再來問，這段時間劉秉郎則被帶去刑求，逼迫他承認<sup>36</sup>，一整個目的就只是為了要有他們說自己犯罪的錄音，打從在還沒見到蘇建和等三人時，就已經下定論他們是有罪的，也確定自己是要問出他們自己是有罪，那不管他們說了什麼話，都難以去除檢察官認定他們有罪的想法，更不用說他們一直述說自己被刑求，假如真的把刑求的事情記錄下來，而後會有一大串麻煩，對外也無法說有共犯、給社會大眾交代，對檢察官來說根本得不到好處。

除了警察、檢察官之外，還有最重要的法官都會有這種情況，召開審判庭時，三位法官一字排開，審判長李相助面對三位被告，當場表明：「我看你們三個人的樣子，不是好人。」劉秉郎回應道：「報告審判長，我看你也不是什麼好法官。」<sup>37</sup>在整個審判都還沒開始的時候，李審判長就立刻表明自己的立場，就是覺得你們有問題，法官原本應該是本從中立立場去判斷，然而卻以貌取人的說出這種話，可見其先入之見，讓辯方的感覺就是又遇到一個不問真相的法官，劉秉郎如此的回應先不問是否恰當，光是聽在審判長耳裡便是刺耳，這樣對他們三人的成見只會是更深，更何況接下來他還要審判他們是否有罪，因此在一開始蘇建和等三人便要有心理準備，大概他們所提出的部分，都不會被受到重視，而那次審判

<sup>29</sup> 島國殺人紀事，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1。

<sup>30</sup> 曾華真(2002)。喚不回的青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收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義的陰影(頁：71 - 117)。台北市：商周出版。

<sup>31</sup> 外傳王文孝有吸食安非他命的習性，但是這點並未紀錄在所有的卷證中，顯示從一開始，檢警單位對王文孝的犯罪性格及人格特質並沒有被探究。後來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所述，行兇者因酗酒、吸毒或仇殺，一人殺一、二百刀是常有案例的。(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

<sup>32</sup> 島國殺人紀事，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1。

<sup>33</sup> 像是在命案現場進行重建，對於這種在國外很常見，但是在台灣的犯罪調查裡，是很少使用的科學鑑識方法。(島國殺人紀事 3－自由的滋味，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9。)

<sup>34</sup>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sup>35</sup> 同註 34。

<sup>36</sup> 獨立特派員－消磁的正義，記者吳東牧、羅盛達，公共電視，2007。

<sup>37</sup> 同註 34。

的結果的確是維持原判，也就是死刑，也許無法準確推估的確是這種先入為主的想法，才造成判決死刑，然而在審判長心中一定是不愉快，那又如何能夠公平、正義的看待這個案件，甚至是這位審判長，如果既不懂認錯，又不懂自省，那就更不可能看到公平正義了。

### 三、司法不會犯錯，所以不用認錯？

是人都一定會犯錯，重點是犯了錯以後，會不會反省和補救，但是司法是否有犯錯，有時候就連人民都與法律人看到的一樣，又或者是根本不關心，以下先從一般民眾所認為的分析。路人：「是一定有罪，因為一旦被爆出來，基本上不可能沒有罪，要不然不可能被報出來。」<sup>38</sup>就是認為如果沒有罪，為什麼會被說有罪的想法，但人有司法體制很少冤枉好人的迷思，並不是只要司法起訴、媒體渲染，這件事情就已經找到了真相，我們就可以視他為嫌犯，他只是個嫌疑人而已。另一個路人則說：「沒有什麼感覺，靠司法自己去處理拉。」<sup>39</sup>即是認為這是司法自己要處理的問題，與我們這些人是沒有關係的，雖然這些回答已經是2001年的資料，然而民眾在當時也沒有比現在相信司法多少，當時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大部分社會大眾所想，司法都已經判了，你把他解決掉就好了，他們平常不相信司法，就這個案件，他們非常相信司法。」<sup>40</sup>一般民眾多數有事不關己則漠不關心的態度，儘管近年來已經好很多，然而仍是對於一些司法已判死刑的案件，在看完媒體報導完後，即會下定論，亦是認為這樣肯定有罪，除了事不關己外，或許是網友的毒舌，又或是廢死聯盟大力倡導其主張，才會造成如此的反應，但看到民眾終究再不信任司法，還是相信大多數判決沒有錯，那麼在司法圈內的人，就更難相信自己有錯誤了。

司法官總感覺自己是高高在上的人，司法並不會有犯錯的問題，我們都是一群公正、無私，不會被外界聲音影響的好法官，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峯正：沒有一個國家是沒有冤案的，但是差別在態度，我們的檢察官、法官太高傲，他們不覺得自己會犯錯，也就是不夠謙卑。<sup>41</sup>像是在美國，認為權力必須要受到監督制衡，因為受到被英國剝削的歷史經驗，他們認為政府，包括執政者、檢察官、法官，甚至是立法者，都有可能貪污腐化<sup>42</sup>，或許也因此較少有弊端，才會對他們的法律人來說，當法官是項職責，是為了公平正義，但是在台灣卻沒有這種歷史、思想，我們的歷史過去都把法官捧得很高，認為法官學識豐富、專業，或許就讓法官不覺得自己會有問題，造成現在法官不夠謙卑。而司法官現在如此驕傲，根本不會去想其他領域怎麼看法律，只會在法律領域專研，但是換個角度來分析，法律其實本身就不能說有完全的中立性了，更不用說還為了獨立而封閉起來。

當時的檢察總長陳涵認為蘇案的檢察官未善盡責任，調查草率，隨便起訴，因此提了三次非常上訴，在一次會議中，有人出來說：「報告總長，蘇建和案是我們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你為什麼還要站出來為他們講話，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提起非常上訴，要求重審救濟？你這樣作乾脆去當蘇案的辯護人好了！」（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

<sup>38</sup> 島國殺人紀事，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1。

<sup>39</sup> 同註 38。

<sup>40</sup> 同註 38。

<sup>41</sup> 公共電視(2012)。司法有正義？蘇案啟示錄-2。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ytY6FJV7ew>。

<sup>42</sup> 鄭文龍(2011)。陪審團：人民當家作主的審判制度。台北市：前衛。

檢察總長是檢察官體系的大家長，他都認為蘇案的調查太草率，隨便起訴，卻仍有其他的檢察官跳出來說，你應該要支持我們這群同仁的作為，不該好像是在支持敵方，雖然一個案件，檢察官的確是站在與被告不同邊，但畢竟仍是司法體系的人，並不表示就可以無視公正，隨意的起訴被告，檢察官該做的事情是調查、蒐集證據，假如有可能是犯罪者再提起訴訟，而非當法官作裁判，但在這段話當中，就可以看到有檢察官認為，我們是一個體系、同一邊的人，而犯罪嫌疑人是敵人，我們既然已經起訴了這個案子，那麼被告就是有罪之人，就算檢查總長已經提出異議，有些人仍是不懂得反省。除了檢察官外，曾審理蘇案的李相助法官，對社會民間團體聲援蘇建和等三人不以為然，曾說過：「這個案子如果讓他們翻案，整個司法就垮了。」<sup>43</sup>在此可以看到身為法官的自傲，司法的確是不能被其他事物所左右，然而此句一出，即不是就代表著，已經堅信此案件之被告有罪，假如找到了新事證，有機會可以翻案，那麼很懷疑司法人員是否有辦法拉下面子來公正審理，既然位於法官的位子上，法官該講、想講的話，都應該只於判決書中寫道，除此是不能隨意批判、下結論的。

法官應遵守「不語」的原則，然而在 1996 年，法官、最高法院卻公開發表「蘇建和等盜匪案自白資料」、「研討結論」，完全失去獨立審判的崇高地位，突顯最高司法權力的傲慢<sup>44</sup>，而且這些司法人員當中，有些人並無承辦過此案，也許並不能因此說司法人員決定站在一起，要來反擊蘇案無罪的聲浪，是種不懂得檢討，然而卻可以看到臺灣創下這個世界首例，並不是代表臺灣的司法有多進步，交給全民來檢視，而是有多麼的不妥當，尤其是「研討結論」等於是最高法院所有刑事庭法官集體替蘇案的死刑確定判決做背書，然而蘇案審理都必須經過最高法院再次審判，那麼更不可能有公平審判<sup>45</sup>。律師劉昌崙：「大家都認為說這個應該是無罪，那我們就把整個卷證公布出來，就好像一個國家裡面的陪審團一樣，大家來看看應該是怎樣。」<sup>46</sup>因為認為大家所了解的，總是媒體或是民間團體的報導，並沒有真的清楚案件，所以才公開發表，然而此種方式與陪審團還是不相同，這個公布的卷證仍是司法人員片面的結果，不像陪審團於法庭上可以當場聽到兩造辯論，那麼結果不亞於媒體、民間團體所報導的片面資料，尤其公開發表結果，並不是在法庭上由法官告訴兩造相關人員結果，而是廣為大眾所知，那麼有「法官不語」的原則不就沒有任何意義了。這個事件，可以看到司法根本不願意被對抗，先不說如果蘇建和等人的案件被最高法院審判，剛好被那些法官審理到，就算證據都指向無罪，根本他們也很難放下面子，改向對抗這些法官，做出無罪的判決，更不用說此案子已經事發許久，不花許多時間精力，根本不可能找到新的事證，只有前面判決所使用的那些模糊證據，就連受害者家屬就有說到：突然間這些人無罪釋放，在我感覺是回過頭來，給司法打了一個很大的巴掌，超過 50 位法官的審判，那連一個小學大班的還不如。<sup>47</sup>雖然說是因為大家都有錯誤的有罪判決會在上訴程序中得到糾正的迷思，然而仍是讓非司法人員覺得，所以你們到底花了這麼長時間在做什麼，更不用說這樣做出結果的話，他們還要反過來對抗「自己人」，對抗這些已經確定蘇建和等人有罪、不會肯拉下面子的法官。

<sup>43</sup>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sup>44</sup> 同註 43。

<sup>45</sup> 同註 43。

<sup>46</sup> 島國殺人紀事，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1。

<sup>47</sup> 島國殺人紀事 3—自由的滋味，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9。

#### 四、法律人的圈子

政大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系主任何賴傑：司法有他們自己一個獨特的文化養成，一進入到這個體系，會有一套的體系去形塑培養這些法官檢察官。而且他們還是存在著期別，期別比較早的就是前輩。<sup>48</sup>而他們自己的這套文化，其實就會造成問題，像是前面幾節當中有提到的，包括蘇友辰律師在當檢察官時，也不免比較維護警察、刑求的事情不太願意紀錄，會有麻煩、檢察總長陳涵被其他檢察官罵沒有站同一立場以及集體法官違反不語的原則，都可以看到法律人都在同一個圈子裡面，根本不太願意去站反對立場，反對了反而還會被覺得奇怪，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羅秉成說：檢察官審查警察的審查疑案、法官審檢察官的審查疑案、上級審下級，如果有官官相護、期別倫理、不敢推翻前者，這就不用審判了。<sup>49</sup>然而現在的司法體制好像每一點都有，然而卻沒有人去推翻這樣的文化，畢竟他們已經受此環境薰陶，也接受了這樣的文化，根本不可能突然有辦法改變，但除了這些原因很容易讓案子維持原判決外，也許還有其他的問題存在。

法官也只不過是個人，筆者曾於某次上課聽到法律系老師在說，法官也是會推案子的，少做一點、處理簡單的案子，會輕鬆很多。是否會有人懶惰，所以連證據都調查不足、隨便蒐證就起訴，甚至有法官有偷懶直接沿用前判決的結果，那如果又是經驗較少的法官就更可能依據前判決了<sup>50</sup>，像是在蘇建和案當中，幾乎從頭到尾都是有罪判決的。另外，剛開始因為汐止的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命案造成很大的轟動，然後再爆出蘇建和等三人都有犯罪的時候，可以想見當時幾乎一片聲浪都認為他們有罪，在這種社會氣氛下，法官要背著民意、輿論來判他無罪，簡直是「向天借膽」。<sup>51</sup>一直到後來開始有民間團體在聲援蘇案，才開始有民眾認為他們真的是被冤枉的，但當民間聲浪越來越大的時候，法官們就受不了被對抗，而跳出來說確實有罪，雖然只是推測，不過可能法官不太願意背著民意，理由是也不願意還要處理麻煩的質疑聲浪，但如果歷經好幾十年後，突然又說蘇建和三人無罪，的確又更麻煩要澄清司法體制的公正，法官們根本不希望一再處理同一件事情，發表「研討結論」或許也算是給這個案件完結，雖然這麼做反倒是讓其他人覺得，就算真的有罪，法官如此的作法完全不對。

有人認為，法官的素質低落，很大的原因也是因為太過於年輕，社會歷練還仍舊不足夠，就當上了法官擁有權力，然而在進入後，經過司法圈子這個文化的薰陶下，不如說或許是這個圈子就是如此，擁有再多的歷練、經驗，也不可能突然改變這個體系，大多仍是順應而為，當法官在做一個案子的審判時，也會依循之前其他法官判決類似的案例時，是如何作為的，然而，這樣繼續下去，司法不可能會進步。莊林勳：冤獄聲請補償出庭，法官和律師爭論，依學歷高低賠多少錢都是有慣例的，賺不了那些錢，就不能獲得那些補償，但他們不知道自由對每個人是同等價值的。<sup>52</sup>他們仍舊拘泥於那些慣例、條文，不會去想這樣的爭論亦是帶給當事人很大的傷害，在牢裡度過了那麼多年，在那邊耗費的精神、青春，

<sup>48</sup> 公共電視(2012)。司法有正義？蘇案啟示錄-2。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ytY6FJV7ew>。

<sup>49</sup> 同註 48。

<sup>50</sup> 像是曾經有一個案件，就爆出法官隨便做做，法官林意芳審理工程款糾紛案，由於來不及寫出判決書，竟上網找一件金額相同的判決寄給當事人。(資料來源：判決書剪貼他案 打混女法官林意芳解職(2012.05.31)。ETtoday 東森新聞雲。檢索日期：2014.12.03。網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31/51526.htm>)

<sup>51</sup>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sup>52</sup> 同註 51。

不是用錢可以輕易抹滅的，他們並不是自願失去自由又不在社會上打拼，然而最後法官卻是用學歷來定義他們的自由價值。而在 1996 年高等法院三死囚案說明會上，有位看似有年紀的法官說這案子沒有判錯，法官們都是很有經驗、學識的，就他個人來講，考試證書有三張是第一號<sup>53</sup>，從這句話看來，對他們來說似乎在這種考試制度下考上，是他們有學識的代表，如同過去的社會認為，只要有唸書就是比一般人有智慧，但其實有唸書不代表有智慧，就如同考上法官不見得不會錯判。種種事情讓我們看起來，臺灣的法官是很古板、不懂變通，拘泥於一切的形式，然而他們卻也有公開發表，違反法官不語的情事，或許他們重要的是自己內部的團結、減少麻煩，再來才是法律，尤其可以看到蘇建和案一直以來幾乎都是被判死刑的，雖然因為有點疑慮，死刑一直都沒有被法務部長簽署同意，最後才能無罪釋放，但如果最後無罪釋放，那當初有罪判決的原因、證據和現在是否不相同，值得探討。

## 五、無罪推定

無罪推定是刑法當中很重要的一個重點，因為刑事的結果必須要慎重，在一個案件裡，除非有絕對的證據顯示被告有罪，否則都應以無罪作為裁判結果。先不討論在法庭上，被告的辯護律師要求調閱各項對被告有利的錄音、錄影、筆錄，大多得到的結果不是沒有就是遺失了，然而王文孝、王文忠指控蘇建和等三人有涉案之不利控告，以及蘇建和等三人的自白都有留存下來，因此才會以自白、王氏兄弟的證詞為主要證據。雖然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有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即是除了自白還要有其他補強證據，但蘇案控方律師石宜琳：除了自白，法院認為還有王氏兄弟的證詞及鑑定報告的補強證據<sup>54</sup>。若先忽略鑑定報告，從這五個人的自白及證詞分析，除了蘇建和等三人的自白其實是矛盾不一的，王文孝已接受軍法審判被槍決，沒有辦法再來翻供，王文忠則後來在蘇案有出庭，儘管告訴法官蘇建和等人沒有犯案，但他過去的證詞早就讓蘇建和等人無法翻身<sup>55</sup>。蘇案辯方律師羅秉成：如果這案件是以王文孝的證詞作為判決此三人死刑確定的話，我認為對這三人，至少我們法律上有一個虧欠，他們沒有機會與王文孝面對面對質一下<sup>56</sup>。可以看到其實很有明顯的問題存在，若是以三人自白為主，是矛盾的；若是以王文忠證詞，他也說三人是無罪的；若是以王文孝證詞，卻沒有辦法對質，法官如果沒有三人有罪的心證，應該會猶豫，很難判下最嚴重的死刑。

另外，從上段來推估的話，只要能夠證實王氏兄弟、蘇建和等三人的言詞都是來自於非自願、被脅迫的情形下，就只有鑑定報告的問題，到了 2007 年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也有提出此案子可能是一個人所為，所以就變成只要證明被刑求的部分，這些法官認為有罪的證據就更不值得信賴。照理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抗辯被刑求，檢察官就要證明他們沒有被刑求，但在蘇案審判過程，卻倒轉過來，被告的辯護律師還要用力證明被告自白出於刑求、非屬任意性。<sup>57</sup>原本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沒被刑求的原因，應該是因為在刑求的時候被告等人是處於弱勢，要自己證明實在太為難人了，但這案子在審判中卻仍如此的為難被告。而案子的

<sup>53</sup> 島國殺人紀事，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1。

<sup>54</sup> 島國殺人紀事 3—自由的滋味，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9。

<sup>55</sup> 同註 53

<sup>56</sup> 同註 54。

<sup>57</sup>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一切到底哪些是真的、是假的，都完全是讓法官來判定，然法官大多都會選擇與自己同一體系的檢察官，像是辯方曾控告警方、監察院張德銘委員亦對此案警察提出糾正案，但兩個案子最後都不起訴，司法體制下的人大多數都不願意承認自己不對、保護自己人，認為只要被告是有罪的就可以解決了一切，亦可以掩蓋住被刑求的事情。更誇張的是，當要求做犯案現場重現的時候，檢方都是反對的，檢方說認為犯罪嫌疑已經很清楚了，所以現在是他們要查東西，變成是要主張對被告有利的部分，辯方只是要直接證據才是證據<sup>58</sup>，但是就算檢察官的確是站在控告的一方，檢察官仍應該是要盡量用公正的立場來調查證據，對於有犯罪嫌疑的部分加以懷疑而起訴，而不是一開始就認定他們有罪、是敵人，如果都抱持這樣的心態在辦案子的話，自然臺灣的檢察官會濫訴，而且就算被告最後無罪也不用負責，更不用說積極調查本就是檢方該做的，不然對於一些平民百姓，很多證據他們根本不可能有辦法拿到，那不就只能任司法宰割了，整個司法都在包庇自己的團體，為了可以減少麻煩、忽略警察的刑求問題，放棄無罪推定的原則，都往有罪方向偵辦，自然覺得所有證據都是充足的，假若現場重現能夠找到直接證據，才是對案子最有幫助的做法，否則審理那麼多年，既是浪費司法資源亦是浪費時間，而不是說，那是辯方狡辯，所以檢方要極力反對才是。

假若有人民參與審判，而且不管是陪審制或是參審制，多少能夠較避免案子一直傾向維護司法，且若陪審員經過詢問篩選程序，他們可以了解他們職責的重要，且更意識到公平且公正審判的重要<sup>59</sup>。對於這種一直朝向有罪心證的狀況，肯定可以改善許多，而目前並沒有一個制度或國家敢說沒有冤案，畢竟制度一定有其缺陷存在，然而至少可以減少。或許在當時的「汐止雙屍命案」如此轟動之下，就算有一般人民參與此案，亦是很有可能判成死刑，畢竟要求民眾完全不被報導所影響是有困難，然而在這之後有王文忠說他們三人沒有犯案、李昌鈺博士的鑑定報告，就很難說會一面的都倒向司法，當出現有分歧，這個案子的問題點就會被點出，大家除了更可以看到這個案子可能的疑點外，更是會希望找到更多的證據來作為參考，檢察官就很難忽略這些他應要負責的事情，最後若真的沒有辦法，沒有可以讓人信服的證據，可能案子不是懸著，就是認為要無罪推定，至少不是讓民眾都在懷疑，結果法官最後仍還是決定與司法靠攏，藉以維護他們原本所想的司法，然後也在認為民眾都是無知的。

<sup>58</sup> 島國殺人紀事 3—自由的滋味，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9。

<sup>59</sup> 鄭文龍(2011)。陪審團：人民當家作主的審判制度。台北市：前衛。



## 伍. 結論與檢討

### 一、結論

對於法律人來說，應該都曾聽到過，法官不是神，可是卻在做神做的事情，先不論整個司法制度本身是否有問題，亦不論案件的資料是否齊全，然可以確定的是，「人」一定有問題，人的貪婪、自私各種負面性格在此呈現出來，制度是為人而定，然而人一但不肯遵守該有的制度，那就等於沒有制度，那不論接下來怎麼改變法律都沒有用，案件的結果總會看不到正義。

一樁案件在不同的人手上，也許真的會有不同的見解與想法，就如同一件事情、一句話，對不同的兩個人會造成不同的結果，可能沒有誰對誰錯，只有科學證據是否足夠，然而如果像是刑求的證據，都不予以紀錄，那又怎麼能說目前的司法沒有任何問題，更不用說司法還很誇張地總是幫自己人，完全忘記了要獨立、公正審判的使命。

2014年的九合一大選，沒有如同過去多數縣市是國民黨執政，但新北市仍是國民黨的市長，被網友批評的很慘，然而人民該選的是人，不是說現在所有國民黨都不好，民進黨都是比他好一點的，在這種蠻多人民都在選黨不選人的狀況下，我國的司法體制就如同我國的政府體制一樣，同樣都會維護自己的人，某些人可能很努力的在改革現狀，然而沒有辦法突然就有辦法改變，絕大多數的人還是順應著所屬的團體走，而審判司法人員和監督政府的人，個個也都是他們自己的人，這兩個組織平常都是讓人民遠遠的觀看，然後有媒體報導不好的相關訊息後，只是看著民眾開罵，偶爾有人跳出來滅火，唯一不同的是，當他們在驕傲、自私的時候，人民可以用選票教訓政府，卻沒有辦法如此對待司法，司法被指責有問題時，仍是自願自地繼續下去，畢竟被指責也不會影響到任何事情，不管是司法人員的職位、薪水，都不是人民可以決定的。既然都可以用選票教訓政府，政府還是這麼的貪腐，貪汙案層出不窮，更不用說完全沒有圈子外的人，有資格和辦法來管的司法，私底下肯定有更多糟糕的行徑。

每個制度都有其缺點及優點，這是一體兩面，關於我國適用陪審制或是參審制，很難能夠完全確定，也許可選擇參考文化較相近的日本，又或者試著推行陪審制，同時解決檢察官濫訴問題。但不管如何，能確定的事情是，目前司法很需要人民來幫助改革，不管圈子裡的人是否願意，好的法官應該要學著相信民眾，同時民眾亦是需要提升自己的自信心、能力，阻止司法再次披上神秘的面紗，自以為很公正的解決問題。

當社會經濟衰弱，犯罪率很可能因此升高，然而我們卻不太能認為，當一個社會衣食無缺，犯罪率就一定會下降，只能讓一個社會是完善的，盡可能降低犯罪率。就如同司法制度，應盡可能的完備，從教育即不可只為培養出考試機器，一直到司法制度，應當嚴以待己、寬以待人，犯錯而要負責的制度自然不可少，司法也應當讓其他人來監督，甚或是每過一段時間就改變人選，盡可能減少私心在這環境出現。既然人都有私心，對於法律人會主動去改善制度的迷思，應當拋棄，我們一般民眾也要為了自己的私心、為了避免司法冤案又再一次出現在較弱勢的族群，主動站出來逼迫制度的推動。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他人所出版蘇建和案的資料為分析，都是經過他人已經整理好的資料，並沒有親自去訪問蘇建和等三人，對於一些被過濾掉的資料即無法取得，可能無法詳盡地將所有可能造成冤案的原因列出來。同時資料大多數是傾向蘇建和等三人的有利報導，然部分的人仍認為他們有罪，無法同時將那部分人的想法，



亦都納入此研究中，可能較為偏頗，只有《島國殺人紀事3—自由的滋味》，比較算是有平衡一點的報導，然而筆者從還沒開始此研究，即認為蘇建和等三人是被冤枉的，加上研究中多是看到三人是無罪的資料，對於某些述說三人其實是有罪的言論，可能較無法認同是事實。

## 陸. 參考書目

司法院法治教育網。生活與法律。檢索日期：2014.09.25。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index.jsp>。

龐元媛譯(2012)。彼得·英格利許(Peter W. English)、布魯斯·塞爾斯(Bruce Dennis Sales)(2005)原著。法律不只是法律：行為與社會事實在法律判決時的  
角色(More Than The Law: Behavioral And Social Facts In Legal Decision  
Making)。台北：博雅書屋。

杜絕「奶嘴法官」考司法官擬設限(2014.09.27)。聯合報。檢索日期：  
2014.09.30。網址：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MAIN\\_ID=478&f\\_SUB\\_ID=5567&f\\_ART\\_ID=537589](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MAIN_ID=478&f_SUB_ID=5567&f_ART_ID=537589)。

台灣人權律師團(2009)。台灣的法官，勝任、獨立、公正超然嗎？鯨魚網站：  
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檢索日期：2014.09.30。網址：  
[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93699](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93699)。

廢死聯盟：一起面對，北捷事件再次證明死刑無法嚇阻犯罪(2014.05.22)。  
NOWnews 今日新聞。檢索日期：2014.09.30。網址：  
<http://www.nownews.com/n/2014/05/22/1246450>

李忠謙譯(2010)。理察·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2008)原著。法官如何思考  
(How Judges Think)。台北：商周出版。

恐龍法官如何解？鄭文龍推陪審團制(2011.05.11)。蕃薯藤新聞。檢索日期：  
2014.10.05。網址：  
<http://history.n.yam.com/newtalk/society/201105/20110511777799.html>。

公職王資訊網。檢索日期：2014.10.05。網址：<http://info.public.com.tw/>。

維基百科(2013)。法律形式主義。檢索日期：2014.10.05。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B3%95%E5%BE%8B%E5%BD%A2%E5%BC%8F%E4%B8%BB%E4%B9%89>。

苑寧寧、陳效等譯(2012)。吉姆·佩特羅(Jim Petro)、南希·佩特羅(Nancy Petro)(2010)原著。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False Justice—Eight Myths that Convict the Innocent)。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黃維幸(2007)。法律與社會理論的批判。台北：新學林。

維基百科(2014)。蘇建和案。檢索日期：2014.10.09。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98%87%E5%BB%BA%E5%92%8C%E6%A1%88>。

民怨爆 急修法 27 萬人嗆「恐龍法官下台」 性侵幼童擬重判 7 年以上  
(2010.09.04)。蘋果新聞。檢索日期：2014.10.26。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904/32788169>

蘇友辰口述、黃怡整理撰述(2013)。蘇建和案 21 年生死簿：蘇友辰律師口述史。  
台北：前衛出版社。

島國殺人紀事，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1。

島國殺人紀事 3—自由的滋味，蔡崇隆導演，公共電視紀錄片，2009。

獨立特派員—消磁的正義，記者吳東牧、羅盛達，公共電視，2007。

曾華真(2002)。喚不回的青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收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義的陰影(頁：71 — 117)。台北市：商周出版。

何飛鵬(2002)。出版緣起—為中國輸入法律的血液。收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義的陰影(頁 3 - 5)。台北市：商周出版。

公共電視(2012)。司法有正義？蘇案啟示錄-2。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ytY6FJV7ew>

判決書剪貼他案 打混女法官林意芳解職(2012.05.31)。ETtoday 東森新聞雲。  
檢索日期：2014.12.03。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531/51526.htm>

讓判決書不再是天書 社大「幫法官改作業」(2014年02月16日)。YAHOO 奇摩新聞。  
檢索日期：2014.12.03。網址：<http://0rz.tw/nBmpF>

賴浩敏前後不一 立委不滿(2014年07月22日)。YAHOO 奇摩新聞。網址：  
<http://0rz.tw/ZprvD>。檢索日期：2014.12.05。

鄭文龍(2011)。陪審團：人民當家作主的審判制度。台北市：前衛。

天秤座法律網。法院審理訴訟案件，有所謂「陪審制」和「參審制」，其意義為何？我國是否採陪審制或參審制？檢索日期：2014.12.06。網址：  
<http://www.justlaw.com.tw/LRdetail.php?id=378>。

蘇永欽(2011)。司法改革新紀元—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談「人民觀審制」。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4 期，第 6-7 頁。檢索日期：2014.12.06。網址：  
[http://www.angle.com.tw/supply\\_pdf/supply110818.pdf](http://www.angle.com.tw/supply_pdf/supply110818.pdf)。

維基百科(2014)。陪審團。檢索日期：2014.12.06。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zh-hk/%E9%99%AA%E5%AF%A9%E5%9C%98#.E9.99.AA.E5.AE.A1.E5.9B.A2.E7.9A.84.E7.BC.BA.E7.82.B9>。

張永宏 (2013)。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檢索日期：2014.12.06。網址：<http://nccur.lib.nccu.edu.tw/retrieve/84229/150101.pdf>。

WEBER, M. (1968).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2). (G. Roth & E. Wittich, ed.)

CULLER, J. (1982). ON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CRITICISM AFTER STRUCTURALISM.